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周浦镇文化服务中心 的 2025年周浦镇文化中心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周浦镇文化中心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振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6人，营业收入为702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9.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振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